

我国的社会变迁与社会历史文化特质

于 真

在阶级矛盾十分突出的十九世纪中叶，工人运动蓬勃兴起，马克思主义的社会革命理论指导了一百多年来的实际斗争，改变了世界的面貌，获得了人类社会自觉地进行社会变革的辉煌成就。但是，社会主义取代资本主义的革命，不是在发达的资本主义西方国家先取得胜利，而是在落后的带封建性的东方国家取得胜利，造成了历史的跳跃，产生了社会变迁中的极端复杂的局面。在我国，先进的生产关系，亦即生产资料公有制建立了，生产力却很低下，贫穷与落后仍是未被消除的普遍现象。代表人民群众执政的是工人阶级政党，而居于绝对领导地位，领导人民进行建设、战胜贫穷与落后的多数党员及干部，却是长期从事革命战争的武装农民。他们没有来得及对历史的进程、时代的面貌，做一番思想的和理论上的准备，面对着生疏的经济建设事业，甚至不知商品经济和保障它的发展的制度、手段对社会进步的意义，仍习惯于建立在小农经济基础上的供给制，习惯于绝对服从上级，一切统一于最高权力意志。

我国现在的社会改革，带有社会主义制度自我调节的性质，是改良；就其部分质变的意义和对旧的文化特质来说是革命。它将产生推动生产力大发展和改变社会意识的巨大作用。

当他们看到建设取得一定成功，比过去胜似天堂的时候，思想的盲目性、情感的偏执程度就更加强烈。另一方面，人们在满足于彻底摧毁了封建土地所有制之后，看不到或者不愿意看到整个社会都还是处于封建的、小生产的等级、封闭、保守、私有观念的旧的社会意识的包围之中。马克思主义概括和描述的共产主义的社会意识，如共同富裕、民主平等、团结友爱、真诚无欺、大公无私等，还缺乏成为现实社会普遍事实的物质基础，只存在于较少数的先进人物的思想行为之中。这种从经济、政治、文化到意识形态领域的不协调的状况，直至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前基本上没有多大改变。

十一届三中全会带来了思想解放，开创了我国社会主义历史的新纪元。接着，党又领导全国人民进行了农村改革和城市经济体制的改革。这是一次决定我国社会主义命运的改革，实质上，这是一次社会改革，牵涉到社会的整体，触动我国社会的传统文化，必将引起我国社会的变迁。社会学有必要探讨关于社会变迁的理论，客观地有分析地对我国社会传统文化特质*及其演变作些考察，以期找到它的症结，并有助于对经济体制改革的社会大环境的认识。

* 文化指广义的人类文化。文化特质是区分不同社会形态的各种要素的质的表现。

我国社会变迁的症结是我国社会 历史文化特质没有真正改变

社会变迁的过程，从一个社会形态转到另一个社会形态，是全社会文化特质和人的社会本质发生变化的全过程。它的问题远非夺取了政权，改变了生产资料所有制所能完全解决的。当旧的文化特质和历史传统还大量存在的时候，如果新的统治阶级不强化对本阶级的经济基础，彻底改造旧的曾经是同它的上层建筑相对立的一整套社会制度以及为之服务并为之适应的意识形态，那么，旧文化的情性将继续长期地发生作用，从而制约社会变迁。

现存资本主义社会形成它的社会形态，一般是一个完整的社会变迁过程。资产阶级同封建势力进行了长达300年的斗争。一方面，资产阶级的经济基础按历史自然规律在发展。一方面，彻底清除封建等级特权及其封建文化，特别是借助“文艺复兴”运动，调整自由经济社会的各种错综复杂的关系，运用“平等”、“自由”、“民主”等意识形态工具，保证了反封建复辟的斗争，有力地巩固了资产阶级的统治。

作为资本主义社会的对立面，社会主义工人阶级政权的出现，它的任务要比资产阶级政权复杂得多。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在资产阶级政权出现以前就已经发展到一定阶段。资产阶级不反对旧的社会意识的最根本的东西——私有观念。只用资产阶级“平等”与“自由”去反对封建特权。社会主义建立和形成的则完全是新的生产关系、新的社会意识，在历史上是没有的，是理论进行实践的全新的创造。它要吸取人类历史遗产中所有的精华，包括阶级统治的经验在内来巩固、发展自己。对于这一点，由于政权对本阶级的极端重要性，我们更多的注意力集中在阶级专政方面，而对资本主义反对封建主义在文化上的进步认识不够；对于资产阶级在反对封建复辟势力斗争中，以血的代价换来的法治和阶级民主所蕴含的现代文明的意义，没有能够做深入的研究。无产阶级的政权所给予无产阶级自己的民主，应该比资产阶级政权所给予资产阶级的要广泛得多、深刻得多。然而，在我国现实社会的管理中，一个普通工人对不称职的管理者的监督、罢免的权力及参与生产、管理决策的权力，实际上是很难实现的，而这种民主权力是无产阶级政权的宪法明白无误地给予规定的。

封建主义社会——资本主义社会——社会主义社会否定之否定的过程，每个发展阶段应该是摧毁前一个发展阶段最本质有害的东西，而不是全盘否定，消灭一切。东方社会主义国家实际经历的是封建半封建（部分资本主义）社会——社会主义社会，而理论上的社会主义却是资本主义的对立面。如果从实际出发，而不是从书本概念出发，那末，这样的政权首要任务就是彻底摧毁曾经是它的直接对立面的最本质有害的东西，而不能去摧毁理论上存在、实际上并不存在或者只是尚微弱存在的东西。

为此，我们把封建主义、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的文化特质列表，并与三中全会前我国社会现实中的文化特质加以比较，看看我们社会在多大程度上改变了历史文化的特质（见附表）。从表上可以看出：（1）社会形态是一套相互适应、相互加强的文化特质体系，哪个环节在整个社会链条中都是不可少的。（2）尽管社会主义反对剥削和私有制、私有观念等，在这点上，它既与封建主义对立，也和资本主义对立，但在历史发展的否定之否定的过程中，封建主义与社会主义都是反对资本主义的。资本主义的一些在历史发展中的应该肯定的东西，尤其是适应商品经济发展的民主自由观念和个性解放，都会被认为是洪水猛兽。因为它

社会文化特质比较表

项 目	封建社会历史事实	资本主义国家现实	社会主义理论模式	三中全会前我国实际状况
生产力水平 所有制 经济形态 国家对经济的管理 分配制度	落后的生产力 私有制 自给、封闭式农业经济 基本不管、少量官卖 按地分配、有地者得食	发达的生产力 私有制 开放式的商品经济 自由发展、部分国家给予 按资分配、有资得食	更发达的生产力 公有制 有计划的工业商品经济 全面计划管理 按劳分配、不劳动不得食	落后的生产力 公有制 封闭式工农业供给经济 集中统一管理、统收统支、统购统销 按级分配(工人8级、农民劳动力大小、干部24级) 大锅饭
政治形态	封建专制、“朕即国家”	资产阶级内部民主(通过民主形式)	工农阶级内部高度民主	权力高度集中于领导核心(通过党集中领导下的民主),人民很少享有民主
权力结构	立法、行政权统一于一人、生死予夺	立法、司法、行政三权分立议会监督	立法行政统一,人民直接监督	中央到地方的第一书记说了算(通过集体领导形式)
权力分层	等级特权,统治阶级内部不平等(爵位品级)	资产阶级内部平等,阶级不平等(受经济限制)	工农阶级内部平等	权力金字塔(通过权力关系网承认平等的平等)
法律形态	维护皇权的法,圣旨即法	维护资产阶级的议会立法、人必依法	保障工人阶级劳动人民权利的法	经典、语录为法、人言为法、有法不依、直至违宪(通过文件)
法律界限	法外罪(不按律论罪、株连、凌上等)	法外无罪,不株连(法西斯政权治政治罪)	法外无罪	以言论罪、思想犯,左的“革命”有理,犯法无罪
人事制度	世袭制、终身制	政治领导人的任期选举制和执行者的常任文官制	党领导下的民主选举制	党委决定的领导委派制,领导人的终身制,能上不能下
治国方法	人治(以皇上旨意与用人而治)	依法而治为主	依据马克思主义的人治为主	不讲法的人治为主(通过党的绝对领导地位)
社会结构	皇亲国戚,层层的宗法结构	个人面对社会,以经济为主的契约结构	个人与社会的统一、共同理想的集体结构	按资历深浅、权力大小的关系,亲疏的辈分结构
人格发展	人身依附、抑制个性与独立人格等级辈分观念	个性解放的个人奋斗	为社会的全面发展和集体的个性全面发展	为党为集体,反对个性差异
管理方式	家长制经验管理	金钱观念的分层管理	集体观念 民主管理 合理流动 思想活跃	阶级斗争观念 军事性行政管理 各级集中在工作单位中或一定地域内,难以流动。 固定在一定范围,统一思想、统一意识、统一行动下的思想束缚和模式化
思想自由程度	牢固的束缚在土地与家族关系中的思想禁锢	全面的自由、出版、言论形式的思想自由	人道主义与宗教的成就者(包括富翁)更多的福利立法	对党和领袖的崇拜与忠诚 领袖 “有个好书记”(工人话)
精神支柱	封建纲常礼教 忠臣、孝子、明天子,清官廉吏	人道主义与宗教的成就者(包括富翁)更多的福利立法	共产主义、大公无私、先人后己 英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高度民主	具有以上特质总和的“社会主义” 刻一的、呆板的 善一恶多 一刀切
百姓期望	家族主义 刻板的、简单的、单一于定	个人主义的、变动的、复杂的思维 冲破一	集体主义、爱国主义 双向思维 回归一	

会给封建的东西带来毁灭性的后果。(3) 封建社会一套维护最高统治不讲法理的人治,同社会主义一元化领导的人治形式是类似的,如果后者一旦发生路线、指导思想的错误,失去它所赖以存在的实质内容,不为最广大的人民谋利益,那就会变成统治本阶级的专政。其统治之严密,帽子之吓人是历史上所没有的。

所以,从文化特质方面全面、系统、深入地观察,该发展的商品经济及其社会条件来自两方面的压力:(1) 封建主义的社会意识,有的甚至是潜意识借助于社会主义理论外衣取得合法的形式;(2) “左”的路线。二者结合起来,以人民的名义,以万钧之力,挤压那些社会发展中的一些不可逾越的东西。如,商品、法治、民主、自由、个性就这样被挤得粉碎。这才是如今社会症结难以得到解决的真实原因。这也就是我们要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所面临的实际。解决了这些问题,社会主义也就具有了中国特色。

现在来具体地看这个过程是怎样演变过来的。由于得到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在中国资产阶级民主革命没能取得胜利可能的时候,以列宁主义建党原则建立起的中国共产党,领导了中国革命。五四运动提出的“民主”与“科学”的两面旗帜,一个是资产阶级性反封建的大旗,一个是跟上时代的反愚昧的大旗。毛泽东创造性地运用马列主义原理于中国社会实际,建立新民主主义革命的理论,反映了这方面的内容。它适合当时中国的国情,所以从建党到取得全国政权,只用了28年的时间,加上社会主义改造的7年,总共只35年,是很迅速的。共产党取得了社会主义革命的胜利,推翻了剥削阶级,提供了进行全面社会改革的可能性。35年的短时间所建立的一切,和两千年封建社会,近百年的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历史文化传统相比起来,并没有占多大优势。只是给这个古老的国度赋予了新的生机,一切得重新革新、创造。创造出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即针对我国文化特质进行合乎历史发展规律的改革与合乎经济规律的建设。革新文化特质,如商品经济不发达,阻碍商品经济发展的各种社会条件,贫困与愚昧、不讲科学等等。七届二中全会提出进城后防止资产阶级糖衣炮弹是英明的,但没有提出执掌政权以后,封建等级特权和自身队伍所带来的私有小生产意识对政权的影响,并没给以足够的注意,而被胜利的客观效果与自觉为党为人民的主观感受所掩盖。长期看不到社会必须充分发展商品经济和建立与之相适应的上层建筑和思想意识形态才能使社会主义获得牢固的社会基础的极端重要性,把这些一概视之为“反动”的或者是“不必要”的东西,其严重性在1957年后逐步地暴露了出来。1956年社会主义改造完成以后,对资产阶级的清算可谓彻底,从经济战线、政治战线直到思想战线,不断进行斗争。这种斗争,首先是对着有民主思想和科学知识的知识分子阶层,因为他们要求的是这个历史阶段必需的反封建愚昧的民主政治和自由空气。尽管它们是在宪法和法律所许可的范围以内的东西,却看成为各级权力的极大威胁,而被认为是敌对阶级的反动要求。这就自己破坏了自己的法治,动摇了阶级统治的根本。其次是对农民合法合理的通过勤劳而求温饱的正当要求展开批判,把它视为资本主义的自发势力且不断会在那里产生资产阶级,甚至于认为,一头猪都是资本主义的尾巴,应当割除。而生产的掌管者又保证不了农民的温饱,极大地挫伤了农民生产的积极性。前者是在思想政治领域,后者在经济领域,“左”的理论家对只存在于教条里的资产阶级实行全面专政,把这种社会普遍需要的和合乎宪法的言论与思想列为专政的主要目标,必然是到处都是资产阶级了,一直发展到在党内来找资产阶级。破坏了法制,压制了民主,剥夺了自由,这正好是封建社会意识发展的温床。旧的意识是通过“左”的理论、高度的集权,僵化的模式,有意识或无意识地侵入到政权的机体。严重的是党的领导人并未意识

到这一点。从社会学的角度看，文化大革命，不单是某些人的一时失误，而是社会主义没有完成反封建的历史任务，前门拒了资产阶级之虎，却从后门进了封建意识之狼的有历史必然性的社会文化现象。因为社会基础与社会意识并没有根本改变。象民主革命时期对资产阶级的政策同样具有重要性一样，在社会主义建设时期，对资本主义文化特质的政策同样具有重要性。如果不利用资产阶级文化中的反封建的办法和思想，指望只靠社会主义的觉悟，封建意识是不会自行消除的。

有哪些足以最后清除封建意识的文化特质呢？一曰商品经济。这是经济基础。为什么人们对于商品经济是历史发展不可逾越的阶段的认识如此之晚呢？这和我我国革命历史中形成的“供给经济”的经济思想分不开。“发展生产，保障供给”是战争年代的经济工作的指导方针，具有军事供给制和自给自足经济的特征。建国以后，这种经济指导思想继续起作用，它不是面对国内外市场和人民多样化复杂的需要而生产，生产是“供给性”的生产。产品的分配不是按劳分配，而是按级分配，“级”并没有正确地体现“劳”。“级”是能力和责任的标志，“劳”是实际付出劳动量和所收效果的统一。两者并不是一回事。工人是八级工资制，在广大农村过去是按形式上的劳动工分实际上是劳动力的“级”在分配。尤其是管理干部的级还具有资历的因素。而分配是按级别高低还有工资以外所享受的级别待遇在分配。如至今仍存在的住房、用车等等。1958年的“共产主义”，主观上就是这种“供给经济”的思想在作祟，各级可以得其级之所需，老百姓只要吃饭不要钱就是共产主义。其实这只是军事共产主义供给制的延伸而已，与马克思所设想的共产主义风马牛不相及。这种供给经济根本不需要什么搞活，所以它的管理体制是封闭、保守、僵化的条块分割，大而全、小而全。它适合封建小生产口味、没有现代经济眼光和科学管理能力的社会条件。现在要改革这种体制，实际上是对支持这种经济体制的旧的习惯势力的挑战，也同样会在改革中遇到旧内容钻进新形式的袭击，叫你有名无实，好花结不出好果来的种种问题。新的不正之风就是明证。我们要发展社会主义的商品经济，就要对“供给经济”体系从指导思想到具体措施加以改变，认真研究哪些因素妨碍商品经济的发展。

价值规律尽人皆知。为什么不尊重它呢？一是“没有这个必要”。供给经济和按级分配要什么价值规律？一是“资本主义”。它反映商品经济的运动规律，社会主义既然不为市场而生产，还讲什么经济效益？算什么经济帐呢？

二曰依法而活。如前所述，法治是反封建的历史成果，是保证商品经济发展所必需的。社会经济、政治生活日趋复杂，靠什么来规范行为，以什么为准绳评是非呢？靠各种立法和确实执行这些法。

封建社会也有法，但与资本主义社会的法有很大的不同。前者的法只不过是朕即国家、皇权意志的附属品而已，王子犯法，从来不与庶民同罪。资产阶级的法具有全社会的性质，上至最高执政者，下至工农商，都需要遵守法。首相总统有罪，一样衡之于法。在贯彻法的过程中，封建社会的父母官，即行政长官就是执法者，而资本主义社会的行政官却没这种权力。这就在一定程度上保证了法的连续性和严肃性。尽管执政党更迭，人员轮换，却始终无损于阶级统治，法是阶级意志集中的表现，又是经过一定立法程序、为公众所知晓的行为准则。违反了法，不论是否意识到，都是挖阶级统治的墙脚。我国社会习惯，对法是不太重视的，这是我国社会尚未发展到法制阶段的原故。人们生活在相对静止的封闭社会中，生活在宗法人情的网络中，考虑问题的次序如语言习惯一样，天理、人情、国法，而不是首先

考虑法。不合法的事只要在一定的人情环境中，或者在“刑不上大夫”的权力关系网中则大可化小，小可化无。“关系学”就是产生发展于这样的土壤中。许多“关系学”专家何曾置法于一顾？讲关系，开后门成为一种痼疾，有它长期无视法纪的深刻社会原因。

长期以来，理论上关于民主与集中、自由与纪律、法治与人治争论不休，在上者认为集中、纪律、人治不够，在下者认为民主自由的法治不够，各执一端。其实，大家都应有法的观念，宪法规定有的自由与民主就不应干涉，国家还要为充分实现这些权利创造事实上的条件，而法律规定的公民义务，合法的规章与纪律也是应该遵守的。人治，要依法的人治，方能成其治，否则必乱。

现在提“法”好象只有刑法才是法，民法、经济法、行政法等各种法规就不是法。好象法是人为的，可以由定法的人任意改变和解释。一方面我们的法如商品一样是不发达的、不健全的。应该是有多少经济、政治、社会矛盾关系需要调整，就有多少具体的法。一方面，还是沿袭“半部论语治天下”，用语录、经典、原则治天下。任何真理，在政治领域中要公民执行不渝的皆应从立法开始。慎重立法，严格执法是治国之本。只有立法、行法才可以见信于天下。如果不用法律，用它为主要杠杆来治，靠人的英明，靠指示精神办事，变异性很大，失误难免。

要实行法治，也不是号召与教育所能完全奏效的。它有三根支柱：一是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无一例外，封建等级不平等从来是民主法制的腐蚀剂。二是人民当家作主的普遍监督权，它是人民民主最起码的权利。三是公开性。如果遇事保密，只在一个极小的范围内知道，象封建社会，“官有十条理，九条民不知”那就很难有健全的法治。为此，法律允许范围内的新闻自由是非常必要的。许多违反法纪的事得不到及时的揭露，与有人阻碍这种有利于法治的自由是有关系的。

或有以为政策对情况更具有适应性，不象法那样刻板。我们认为政策的具体执行需要通过立法程序，使之法律化、规范化。在上者要的是灵活性，老百姓都希望多点稳定性和原则性，以便事有所知，行有所遵。

三曰精神文明。在意识形态领域，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不同于过去的是需要有独立人格而不是人身的依附，或者说是有自我意识的共产主义与现代人相统一的素质，而这只有在思想解放的基础上建立新的观念体系才能实现。思想政治工作的任务就是发展新的文化特质，但是需要注意的是发展这些新的因素最大障碍是什么，它与普遍存在的社会意识的区别是什么，然后有针对性、扎实地进行宣传教育工作。把提高思想水平置于经济基础之上，把尊重法治作为起点。过去脱离发展阶段的超阶段论的宣传教育，只可以奏效于一部分人和一定时间，而不会使整个社会意识有大的质变。

建立新的意识形态就是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问题。过去提高人们的觉悟，为实现共产主义的近期目标而牺牲一切的思想教育，靠什么作基础？靠阶级仇、民族恨。现在树立共同富裕，先公后私，公而忘私的共产主义思想靠什么呢？靠知识、靠榜样、靠社会条件，即鼓励这种思想的客观条件。掌握马克思主义的科学世界观靠知识，不靠愚昧靠现实生活的榜样，靠社会的先进分子的实际行动。

共产主义新因素的载体是社会上的先进分子。先进分子队伍的精神风貌是重要问题。先进在不同历史时期的标准是有所不同的。如果说夺取政权的阶段先进分子是为革命不怕死，那建设阶段则应为人民不图私。不图私，动力是什么？客观条件是社会的鼓励，人民的爱戴、信任、尊重；主观上则是自身的道德力量。先进分子应是德足以服人，才足以教人。所

以先进分子的标准不是低了，而是高了。如果掌权，更要有执政意识，就是晓得自己是代表群众管家的，要对“选民”负责，没有尽到责任，要感到羞耻。选民来了，应敬如上宾，从善如流。要一反封建恩赐、救世主，视百姓为子民的一套。要让群众看得出执政的先进分子与一般人的区别在于他们能为民表率。这样先进分子才能起到新思想意识载体的作用，并不断扩大它的影响。

这样的社会新思想意识的载体——先进分子的团体无疑的应是中国共产党。在我们这个社会环境里，社会意识是会强烈地渗透到党内的。先进分子如果不警惕到还有封建意识的侵袭，那是非常危险的。因为先进的理论常常掩盖着保守与落后的意识。按道理说，党是工人阶级的党，工人与工人利益相同，地位平等，党内民主应是全社会的典范。同时，党是有党纪的，党内的严明纪律应是全社会的楷模。如果党内法纪与民主不健全，要求社会实行民主与法治是不可想象的。过去党内民主受到夺取政权复杂紧张的历史时期的限制，集中与纪律则是它的主导方面。那时，因为解放人民的主观认识和路线政策的正确的客观效果，民主问题显不出它的极端重要性，而当领导国家进行建设的时期，就历史地显现出来了。

由于党的发展是通过人，通过它的老成员吸收新成员一层一层发展起来的，执掌的权力也是一层一层授予的，上下层之间有着一定师承与辈分的关系。党内地位和资历是与经受革命斗争考验的时间长短及严酷程度紧密相连的。“听话”、“老实”是一种“美德”。听话就是不要自作主张，不必独立思考，老实忠顺，服服贴贴。“长者命不敢违”，即使长者做错了事，也要为亲者讳，为上者讳。党的结构实际上就是一个又有权力、又合人情的等级阶梯，而且是个持续稳定的结构。体制、结构、历史传统和心理特征都使得封建宗法等级意识极易影响党，通过利害得失和人情关系腐蚀着先进分子队伍的成员。

以上仅举三个主要的方面，限于篇幅，其他文化特质就不一一列举了。

需要从宏观角度把握社会变迁

三中全会以来的党中央，紧紧抓住发展生产力不放，大力改善人民的物质与精神生活，确实抓住了根本，并对经济体制实行坚决认真的改革。但旧体制积习已深，改革就不单纯是经济领域的事，它牵动社会变迁的全局。就经济体制改革与社会变迁的关系，本文提出一些观点，有十个方面：

一、改进经济基础，应与建立与之相适应的上层建筑、意识形态相结合。在经济体制改革中，要充分研究旧的经济体制是怎样形成和演变过来的，它受到哪些势力的支持。新的经济体制应该建立哪些能保证其方向的政治、法律制度，提倡、宣传哪些思想、观点。这有利于创造一个大的社会环境，推进改革。

二、经济体制改革与社会改革相结合。经济体制改革与社会改革是互相渗透，互为条件的。经济体制改革本身所包括的内容就有领导、管理、人事、劳动、工资等方面，这就牵涉到全局，产生社会影响。除了经济后果应估计到以外，尤其要注意它的社会效果。不能孤立地就经济论经济，要从社会看经济。

三、经济振兴、技术进步与社会发展相结合。经济振兴，一靠政策，政策要切合客观社会条件。同样，二靠科技，科技是发展生产力的强大因素，也有个与社会条件相适应的问题。搞了三十年的拖拉机，拖拉机多在公路上跑，这是个社会条件问题。

四、生产发展与人民需要相结合。过去计划经济的弊病，就是把人民需要也越俎代庖了，不管需不需要，按计划生产，按指标生产，形成不利于满足人民需要的卖方市场。理论上的计划经济，实质上的“供给经济”，一切有计划，条块一分割，实际无计划。不结合人民需要的生产造成大量的浪费和商品的匮乏。人民需要只有市场最能反映、要充分发挥市场调节作用来组织生产。

五、市场竞争、社会主义竞赛与协作相结合。为了搞活经济，提高产品质量，改善企业经营管理，要提倡竞争。为了提高劳动生产率，也要提倡劳动竞赛，但竞争在社会主义条件下，不能发展到你死我活的地步。特别不能把竞争失利的损失转嫁在努力工作、完成定额的工人群众身上。企业的经营管理不善，主要是管理者的责任。失职者应由职代会撤职。经济部门要加强领导与安排，在权力下放，企业扩大了自主权后，有利于企业放手去干，但要加强行政与群众的监督，使之在法纪的范围内办事。与此同时，也要鼓励协作，鼓励地区间、企业间、不同单位的社会主义协作。技术封锁、损人利己，应为社会主义所不取。

六、建设与改革相结合。我们的改革是在建设中的改革，改革是为了建设。但建设需要改革扫除弊病，清除障碍，占有主导地位，因此，首先是改革，不能强调建设，而不愿改革，不改革的建设是没有出路的。要“全面系统地改，坚决而有秩序地改”，改革要试点，方案要论证，实施要有人负责，积极而慎重地进行，以取得预期的经济与社会效益。一窝蜂、换招牌、立机构、换汤不换药，改工人不改干部等都是不利的。要尽量使改革不影响生产和工人积极性的发挥。

七、改革的章法与改革家的创新相结合。社会管理要靠法制，企业也得靠章法办事。改革虽是一个创新的过程，但总得在一定章法下进行。毫无章法的改革是盲目的改革。立章法的过程就是改革意图和群众思想相结合的过程，是民主集中的过程。章法既是改革家的“政纲”，又是群众监督的依据。群众自己通过的，就会支持它，即使错了，也愿意承担责任；再改也比较容易，也容易实现团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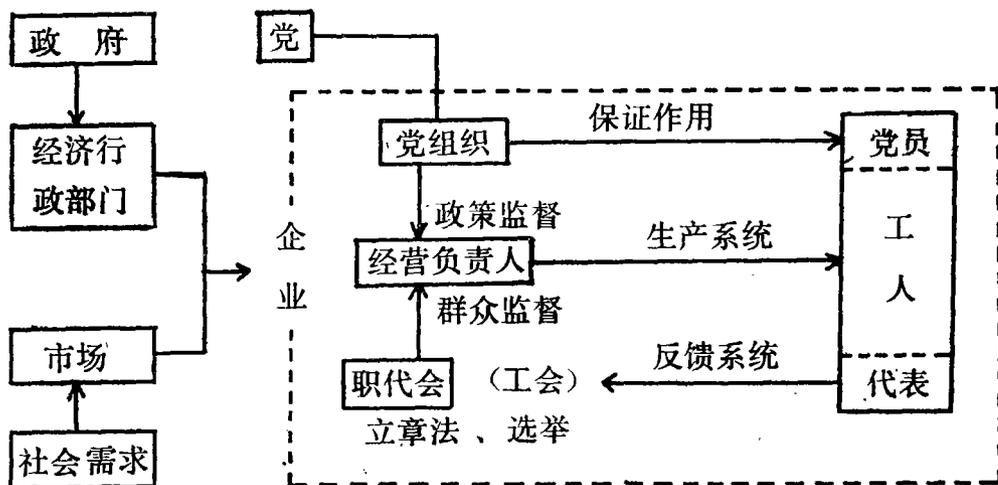
立志改革实行新套套的改革家，他们是向旧传统挑战的先锋，要保护、支持他们，使他们在创新方面大有所为。按一定章法就是他们向国家和群众负责的表现。属于经营决策，用人办事方面就不能干扰他们。

八、共产主义思想与现代人的思想观念相结合。进行改革实现现代化，光有现代化的机器设备，没有现代人也是不行的。现代人应是能适应现代生产，信息社会的到来的一种进取的、开放的、民主的、竞争的，具有高度效率观念、时间观念、信誉观念、纪律观念，有自我意识、独立人格、有知识、有能力的人，与传统社会的保守、依附、愚昧是迥然不同的。但同时，我们的目的是实现共同富裕的共产主义，必须具备为公的思想，特别是先进分子和管理者。实行按劳分配，总有收入上的差别，但这些人决不损公肥私，损人利己，要对公益十分关心，富不忘穷。他们思想境界应当达到“自己富，别人困”是自己的羞耻的境界。这就是我们要建设的精神文明。“后天下之富而富”可以是志士仁人的信条，而不可作为社会规范。要求后富，谁还敢富？一个经济不发达的国家，让一部分人先富起来正是达到共同富裕的必由之路。社会主义国家可以通过所得税率进行调节。合法的富、劳动可以致富，正是打破按级分配和大锅饭的好办法。惯于吃大锅饭的人决不是共产主义者。

九、在企业内部，经营管理者（厂长、经理）、党团、工会三者相结合。以对国家、社会、企业职工全面负责的厂长为总指挥的生产经营系统，与贯彻党的方针政策的政治组织、党

的保证监督系统和代表工人利益的职代会（工会）系统，三者紧密结合，各有分工，各在章法的范围内各司其职，形成一个秩序井然、反馈灵活的闭路系统，向企业管理科学化前进。

其一般结构职能如下图：



在这个图式中，企业要同时面对经济行政管理部门和市场，进行经营管理，改变过去单纯对上级行政机关负责，不问社会需要和市场。党组织支持经营负责人的工作，同时进行法律、法令、政策的监督，党要管党，把党员管好，在工人群众中起先进分子的作用。党企分开，不直接指挥企业各级工作。民主管理是企业有了充分自主权后极应注意的问题。职工代表大会的建设与健全是关键一环。职代会要有立企业内部章法之权，有监督权、选举权。充分尊重职代会的权力就是对职工负责的表现。经营负责人实行个人负责制，集体负责往往是无人负责，在用人、经营、生产等方面有法律、政策范围内的全权，对经济行政管理部门和职代会负责。要工人群众有主人翁责任感，首先要使工人在职代会上真正地作了主。民主空气的发扬之日就是积极性高涨之时，以为“送红包”的办法可以解决积极性问题，那是低估了社会主义的工人。他们要求的是公开的按劳分配和积极的管理参与。

这样的既有集中指挥又有政策与群众监督的企业，比较能够承受改革的风险，成功率会较大。

十、对广大职工坚持物质利益、精神鼓励、思想教育相结合。保证职工社会主义劳动积极性。没有物质利益，他们的生活不能得到提高，物质需要不能满足，就失去了鼓励与教育的基础。没有精神鼓励，精神与心理需要得不到满足，且不知荣辱，精神文明建立不起来，思想风貌不高不美。没有思想教育，解决不了认识问题，处理不好国家、集体、个人之间的利益关系，眼前利益与长远利益的关系。思想教育平时也不能放松，改革时期尤为重要。要使爱国主义、共产主义的理想教育成为职工投身改革的思想动力。目标愈远大，行动愈持久。使“四有”教育成为培养新的一代工人的指南，为改革创造思想条件与群众基础。

以上十个方面，虽然并不在一个层次上，但都是从经济与社会的联系上去考虑的。现在，党的全国代表会议通过的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七个五年计划的建议》已经公布。在这个指导全党全国进行改革与建设的纲领性文件中，更加明确具体地描绘出改革的蓝图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光明前景。这是一个促进商品经济发展的计划，也有保证商品经济发展的改革步骤与措施，其中如“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进行和国民经济的进一步发展，要

求把更多的经济关系和经济活动的准则用法律的形式固定下来，使法律成为调节经济关系和经济活动的重要手段。”因此，必须十分重视经济立法和司法工作，坚决改变目前同改革不相适应的状况，力争在“七五”期间建立起比较完备的经济法规体系，逐步使各项经济活动都能有法可依，并且真正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这就肯定了法的重要性。当然，经济问题最终是要用经济手段来解决的。但是行无章法，则难以保证经济手段的顺利实施。非但经济如此，社会政治亦复如此。有法必依，执法必严尤为重要。本文前述我国社会文化特质演变状况，正是探讨这两个“必”面临着一些什么问题。

“青山遮不住，毕竟东流去！”我国的社会变迁将在党中央正确领导下，通过对客观规律的认识，充分地发挥人的主观能动性，以经济改革为契机对旧的历史文化传统进行彻底而有计划的改革，使社会主义从经济基础到上层建筑、意识形态成为一个完整的体系。一个具有高度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中国必将出现。

作者工作单位：湖北省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

责任编辑：张宛丽

江苏省在徐州举办首届社会学讲习班

由天津市社会学学会、江苏省社会学学会、江苏省社科院咨询部、徐州市社会学学会（筹）联合举办的《社会学基础理论讲习班》于五月二十日上午在徐州市开学，来自苏、鲁、豫、皖二十七个省、市的一百三十九名学员聚集一堂，聆听了徐州市委、市政府领导同志的讲话。开学典礼上江苏省社科院咨询部研究人员作了题为“当代社会学的现状及其发展趋势”的学术报告。

这次社会学讲习班历时二十天，开设有《社会学概论》、《社会心理学》、《社会调查方法》几门主要课程，并开设有一系列专题讲座，如“经济社会学的几个问题”、“关于人口理论问题”、“社会学与现代化”、“应用社会学在国外”、“家庭、婚姻、恋爱问题”、“社会学与民政问题”、“小城镇问题研究”、“改革社会学”等。参加这期讲习班的有来自六县、十三个市、十四个县的大专院校、科研单位、学术团体的社会学教学、研究人员，党、政、工、团、妇、改革研究部门和县、团以上宣传、组织、纪委及政法部门干部以及部分中国社会学函授大学学员。参加教学的有全国知名的几位教授、专家，还有几位活跃的中、青年学者。

有关人士认为，这期讲习班在我国中小城市举办是很少有的，而且来了一百多位学员，盛况是罕见的，当地领导又如此重视，使大家不仅看到了社会学兴旺发达的现状，而且看到了社会学的光明前景。

（兆 瑞）